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林管区红火蚁根除行动防治项目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人民币 51.42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所属行业
1	1	林管区红火蚁 根除行动防治 项目	C21	项	1	否	农林牧副渔服 务

(四)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实现 3 年根除目标，做好会理市林管区红火蚁疫情防控防控工作，迅速防控红火蚁疫情，确保我市农林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红火蚁根除行动方案的通知》，做到持续有效不间断防控我市红火蚁疫情，2023 年《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凉财资环〔2023〕39 号）下达我市红火蚁根除行动防治资金中，用 51.42 万元（主要用于防治药剂的采购、疫情监测、防治所需器具及劳务费），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具备红火

蚁防治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会理市林管区 2024 年度 8000 亩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治工作。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依据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会理市“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林管区红火蚁根除行动防治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拟于 2024 年 5 月-12 月对全市林管区红火蚁发生区 8000 亩进行全面防治。其中局部根除区 3000 亩（核心区 500 亩、缓冲区 2500 亩），进行 5 轮巡防，2025 年达到根除防治检查验收标准；重点防控区面积 5000 亩，实施 2 轮巡防，实现发生面积控制在现有范围内，不扩散，无 3 级及以上危害、2 级危害发生面积控制在 1000 亩以下。成交单位需按红火蚁防治相关技术及实施方案要求，适时开展监测，准确掌握红火蚁发生分布范围和发生趋势，防控效果达到方案设计要求。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有效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农林作物未出现规模化成灾，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防治效果达优秀及以上。

会理市林管区红火蚁根除行动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控分区	乡镇	村	面积（亩）	发生程度分级
------	----	---	-------	--------

				1级	2级	3级
局部根除核心区	城北街道办事处	铁厂村	500	314	126	60
局部根除缓冲区	城北街道办事处	铁厂村	2500			
重点防控区	云甸镇	甸沙关村	240	150	90	
	云甸镇	云田村	1450	1050	330	70
	云甸镇	荆凉村	1250	900	220	130
	云甸镇	沙元村	310	210	70	30
	云甸镇	云兴村	520	450	70	
	云甸镇	巴松村	230	150	80	
	绿水镇	复兴村	500	240	230	30
	树堡乡	祭龙村	500	260	200	40

(二) 服务要求

1、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

按照《四川省红火蚁监测调查与防控技术方案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和《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规定的方法,应用红火蚁普查监测防控系统及相关设备开展红火蚁疫情调查与监测,完成发生区及周边林区普查面积3万亩,动态监测已发生区域及周边各种环境,监测时将环境类型、面积、活蚁巢数量、分布地点等信息录入红火蚁普查监测防控系统,及时掌握红火蚁分布、发生情况。并完成红火蚁普查监测报告,作为防控依据;在防控后开展普查监测,作为防效检查。

2、红火蚁防治

成交单位要确定稳定的专业防治人员对我市林管区8000亩红火蚁发生区实施精准防治作业,需承诺确保防治施工队伍中至少有5人以上专业的技术人员参与防治施工;对作业区局部根除区3000亩(核心区500亩,缓冲区2500亩)实施5轮巡防;对作业区重点防控区

面积 5000，实施 2 轮巡防。防控方法依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采用杀蚁饵剂诱杀法为主，饵剂需用量约 5 吨；杀蚁粉剂灭巢法为辅相结合(主要重点对村落居民区周边发现的红火蚁施用粉剂，以迅速杀灭。粉剂需用量约 290 公斤)，所使用的药剂有效成份必须达到国家红火蚁防治技术要求的专用杀蚁饵剂和杀蚁粉剂标准，且具备合格的药剂质量检测报告，并符合环保要求；对发生区按平均 2 个/亩安插三角警示牌。每次防控结束 15 天后，跟踪检查监测红火蚁的防控效果，并具备完善的监测资料，根据监测防效及时进行补防。

3、成交单位防治人员须严格按照红火蚁防治技术要求开展防治作业，成交供应商须对其防治人员的工作负责，必须按技术方案施工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完善施工作业资料，确保达到防治目标成效。由于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项目延误或责任事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则制度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防治人员在防治过程中要服从采购人及监理方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及监理方的监督。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意外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特别注意在林区施工时的森林防火安全，严禁在林区搭建临时食宿设施，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同时不得对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如有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5、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防治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防治过程中所有事故的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

6、防控过程使用药剂，必须确保药剂包装回收率 100%，加强环境保护，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参加防治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提供给参与现场作业人员 ≥ 5 人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21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对局部根除区实施完成 3 轮巡防、重点预防区实施完成 1 轮巡防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将收取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成交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以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人。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6、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注：

1. 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2. 本章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不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